

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參、附錄

章節：二、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〈星期四〉下午四時

地 點：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者：陳德禹 許濱松 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有誠

主 席：趙其文

紀錄：王妙璋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〈略〉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商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工作計畫簡報暨附錄初稿修正

事宜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甲、「目錄貳之二」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院之職掌及其運作

(一) 本院人事法制職掌

1 人事法令制訂及執行權

2 人事法令制訂權

3 人事法令會計權

4 人事法令照會權

(二) 考選與銓敘業務範疇

乙、「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、適用機關及是否已納入銓敘各項人數統計表」中之「納入銓敘情形」欄（第七頁）及「我國各類型機關人員納入與未納入銓敘比例圖」（第十三頁）刪除。

丙、「本院人事法制職掌」部分〈第十四頁至十六頁〉修正如下：

(一) 酌增修憲前後本院職掌之變動說明。

(二) 本院在人事法制職權方面，可區分為下列四種「層次」修正為

正為

「層面」。

(三) 人事法令會計權之範圍宜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酌加

補充。

丁、「現行公務人員用人制度之基本架構」部分〈第十七至二十二頁〉宜精簡，並將各類人事制度適用之對象及差異以附表說明。

戊、「高科技、稀少性人才之進用問題」及「非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進用問題」兩部分〈第二十七至三十二頁〉

宜合併，標題酌加修正。

己、「檢討現行法制，解決科技行政機關科技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進用問題」部分中之「具體建議 1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……一致」〈第五十七至五十八頁〉全段刪除。

散會：下午五時四十分

主席 趙 其 文